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廖敏琇
電 話：04-37061259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99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99173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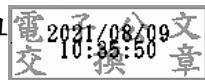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日本每日新聞社舉辦第30屆國際高中書法選拔(書法
甲子園)相關資訊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大阪辦事處110年7月15日大阪字第110103196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拔賽之作品參展募集對象為世界各地高中生，第30
屆選拔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0年9月1日至15日。
 - (二)檢送第30屆甄選規定電子檔1份，甄選規定亦可至每日新
聞社網站www.mainichi.co.jp/osaka/shodo檢索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